

新北市興南國小推動校園二手舊衣學用品資源再利用暨社會救助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會議永續教育組 08709 案行動計畫。
- (二) 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3 第 2 項修正條文規定。
- (三) 教育部「校園二手制服、書籍、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實施計畫。
- (四) 臺北縣北教特字第 0980085172 號函。

二、目的

- (一) 透過舊衣學用品回收流通機制，建立全體師生資源永續利用的觀念。
- (二) 透過舊衣學用品回收認領機制，培養全體師生知福惜物的正確習慣。
- (三) 透過舊衣學用品回收整合機制，提供弱勢家庭即時支援的人道關懷。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親師生。

四、實施方式：

- (一) 結合年度課程、各類會議及學生集會（兒童朝會）進行宣導事宜，每學期末實施，並列入行事曆。
- (二) 回收種類：
 1. 整潔堪用之各類制服，例如：運動服、帽子等。
 2. 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圖書。
 3. 堪用之學用品。
 4. 經拾獲而無人認領之各類制服（含運動服、帽子）、便服或學用品。

(三) 認領發放順位：

1. 弱勢家庭及家庭突遭變故（含突遭失業）之學生及家長。
2. 其他師生及家長。

(四) 結合志工服務機制，由註冊組確認發放名單與衛生組依流程進行物品認領發放。

(五) 認領發放程序完成後之剩餘回收物品，保留校內可再利用之物品後予以分類，再定期透過學區之村里辦公室，供社區弱勢家庭及失業民眾使用，或結合民間慈善機構進行社會救助工作。

六、收受學用品類別：

類別 尺寸 身份別	各類制服	鞋子	其他學用品
國小學生	28 號-36 號	16 號-25 號	整潔堪用

七、組織及工作項目：

職 別	工作項目	備註
校 長	監督綜理活動全部事宜。	
教務處	策劃與溝通、協調統合發放事宜。	
學務組	宣導、執行與回收物資之整理。	
總務處	設置舊學用品儲存處設備。	
級任教師	1. 收集檢查學生提供的舊學用品。 2. 指導學生使用學用品時避免污損的方法。	

八、注意事項：

(一) 為落實人道關懷之美意，請級任教師（或導師）積極瞭解弱勢家庭學生之需求後，協助弱勢家庭學生或家長進行認領事宜。

(二) 本校應將校本實施計畫、認領發放時程及合作單位資訊（含學區村里辦公室、合作之民間慈善機構）完成學校網路首頁及紙本公告事宜。

九、本計畫流程圖如附件。

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家長會長：

附件：流程圖



